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太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 号文核准，永太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7,029 股，发行价格 15.0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599,99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527,44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4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永太科技2018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87,025.48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8,372.5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574,442.19
减：2018 年度使用	57,290,955.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连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1969976542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4448000000126997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永太科技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永太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0 号《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及“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574,442.19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此类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永太科技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永太科技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太科技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67 号）。报告认为，永太科技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太科技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长江保荐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太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太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保荐对永太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5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7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否	38,026.29	38,026.29	2,000.00	36,395.27	95.71	2017 年 06 月 (已建成, 待认证)	未投产	N/A	否
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 (CF) 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3,729.00	1,3053.53	81.58	2018 年 10 月 (试生产成功)	未正式投产	N/A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3.71	5,326.45		5,326.4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160.00	59,352.74	5,729.00	54,77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及“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p>

	币 57,574,442.19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